# 大竹县高明镇中心小学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教育法律和教育法规,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规章。根据县委、县政府制定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初中学历教育,扫除新文盲,巩固提高教育成果。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负责对学校教育的财务和基建进行管理。按照九年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和初中学历教育要求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中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 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工作:使我校九年义务教育和初中学历教育健康有序开展,使全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要在县委、县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以及财政部门的领导下,为师生的学习和工作创造更优美和谐的环境。

##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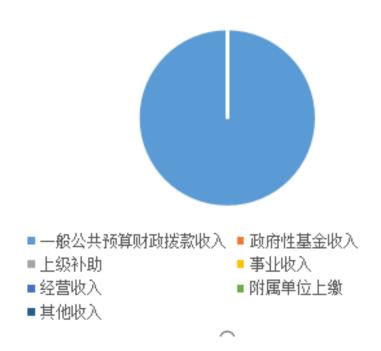
大竹县高明镇中心小学系大竹县教育科技知识产权局举办的一所义务教育农村完全小学,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教师编制人数 61 人,实有教师 59 人,年末学生数

1058人。

####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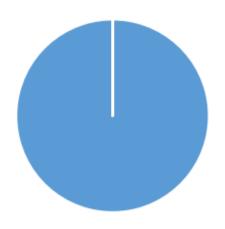
2017年大竹县高明镇中心小学本年收入合计 747.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7.65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万元,占 0%。

(图1: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2017年大竹县高明镇中心小学本年支出合计 769.0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769.03万元, 占 100%; 项目支出 0万元, 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万元, 占 0%。

(图2: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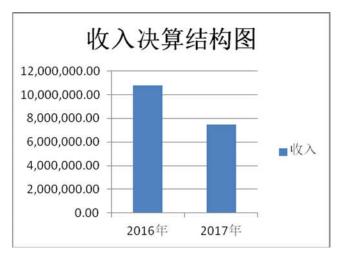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7.65万元,与 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32.33万元,下降 30.77%。

图 3. 收入决算结构图



2017年度支出总计 769.02 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289.58 万元,下降 27.35%。

图 4. 支出决算结构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2.33 万元,下降 30.77%。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9.02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万元,占 0%;教育支出 744.59 万元,占 96.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万元,占 0.64%; 医疗卫生支出 0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19.44万元,占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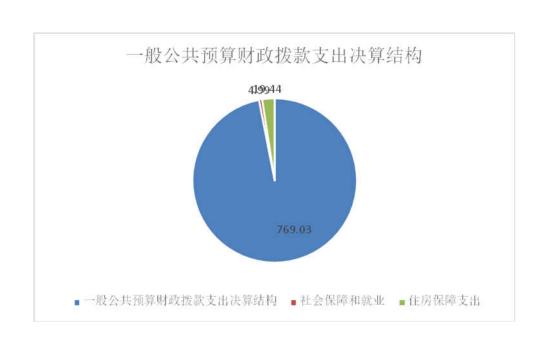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 教育(205)(款)02(项)01: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0%。
- 2. 教育(205)普通教育(02)小学教育(02): 支出 决算为769.03万元,完成预算100%.

- 3. 教育(类) 205(款) 02(项) 03: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奖励性绩效还没发放。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抚恤 (08) 死亡抚恤 (01):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支出决算为 4. 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4.59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8.02 万元、津贴补贴 21.11 万元、奖金 131.28 万元、绩效工资 155.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抚恤金 4.99 万元、生活补助 9.69 万元、助学金 7.98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4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 万元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8.41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35.39 万元、水费 2.41 万元、电费 1.45 万元、邮电费 1.96 万元、差旅费 4.81 万元、维修(护)费 38.71 万元、会议费 1.4 万元、培训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7

万元、劳务费 21.6 万元、工会经费 9.3 万元、福利费 4.6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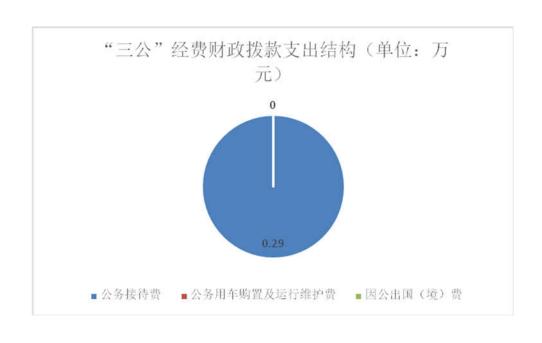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 完成预算 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 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0.63 万元,下降 68.4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余补充。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大竹县高明镇中心小学执行中小学会计制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大竹县高明镇中心小学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竹县高明镇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 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17 年无项目支出开支,未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 十一、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3.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政府慰问金, 教职工水电费收入等。
-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 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6.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7.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 8、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9. 教育(类) 205(款) 05(项) 01: 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学前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 10. 教育(类) 205(款) 05(项) 02: 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小学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 11. 教育(类) 205(款) 05(项) 03: 指教育支出普通教育中的初中教育取得的财政资金。
-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5(项)05: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取得的财政资金。
-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8(款)08(项)01:指死亡抚恤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 14. 住房保障(类)221(款)02(项)01:指住房公积金取得的财政资金。
- 15.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